舟山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舟　山　市　教　育　局 文件

舟教人〔2017〕19号

舟山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舟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舟山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试行)》的通　知

各县（区）教育局、人社局，市直属各学校（单位）：

现将《舟山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教师学习，切实遵照执行。

舟山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舟山市教育局

2017年4月26日

舟山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广大中小学教师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积极投身教育教学实践，全面履行教师职责，造就一支数量充足、师德高尚、业务优良、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根据省人社厅、教育厅《浙江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指导标准（试行）》和我市教育改革发展需要及中小学教师工作岗位特点与要求，特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中小学教师职称分为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员级五个等级，名称依次为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一级教师、二级教师、三级教师。

第三条　本标准用于指导全市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及教科研机构和校外教育机构在职在岗教师申报除正高级教师以外职称的评价，技工学校、民办中小学可参照执行。

正高级教师评价条件和评价办法，由省教育厅细化制定。高级教师、一级教师的具体评价办法按照评审权限分别由市教育局、各县（区）教育局细化制定。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四条　坚持以德为先导向。把践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作为教师职称晋升的首要条件，强化对教师

职业道德的考察，对教师违反师德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五条 坚持教学中心地位。要适应实施素质教育和课程改革的新要求，充分体现教师职业特点，注重教育教学工作实绩，注重教学改革，积极探索“轻负优质”教学模式，努力推行素质教育。切实改变片面强调论文的倾向，引导教师立德树人，爱岗敬业，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教学水平。

第六条 坚持实施分类评价。根据普通中学、职业中学、小学、特殊教育、幼儿园的教育教学特点及舟山教育实际，分类设置具体、可操作的评价条件，逐步建立起客观、科学、可量化的评价体系。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胸怀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牢固树立爱与责任的意识，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二）自觉履行教育教学职责，尊重学生的人格和合法权益，不得从事有偿补课，近 5 年内（首次评审自入职以来）未出现过歧视学生、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三）具备相应有效的教师资格及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注重教育教学方法研究和改进。职业中学专业课教

师应取得相应专业（工种）技术等级证书或相应等级的职业能力证书，每两年必须到企业挂职研修 2 个月。

（四）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具备从事教育教学的身心条件。

（五）年度工作考核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的教师，次年起 1 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并相应延长职称评审的任教资历要求。

第八条 学历（学位）、任教资历条件

（一）高级教师

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 2 年及以上；或者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 5 年及以上；或者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初中、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岗位任教 5 年及以上。

2017 年起，45 周岁以下小学、幼儿园教师，申报高级教师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2020 年起，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申报高级教师，应具备在渔农村学校任教满 3 年的经历（或具有援藏、援疆、援青经历；市本级义务教育学校教师须有至少 2 所学校的任教经历，特殊教育学校教师不受此限制）。

（二）一级教师

具备博士学位；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 2 年及以上;或者具备学士学位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 4 年及以上；或者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初中、小学(幼儿园)二级教师岗位任教 4 年及以上。

（三）二级教师

具备硕士学位；或者具备学士学位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见习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或者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初中、小学(幼儿园)三级教师岗位任教 2 年及以上。

（四）三级教师

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初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岗位见习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第九条 继续教育要求

申报对象必须满足继续教育的有关要求。2016 年 9 月 1 日前，继续教育学时要求按照《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若干规定（试行)》（浙教师〔2010〕175 号）执行；2016 年 9 月 1 日后，继续教育学分按照《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学分制管理办法（试行)》（浙教师〔2016〕71 号）执行。

第十条 普通话能力要求

申报对象普通话要求按原省教委、省语委《关于在教师中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通知》（浙语〔1999〕5 号）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中小学教师评价条件

第十一条 高级教师评价条件

（一）业务精通。具有所教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教学经验丰富，能够自如驾驭课堂教学，并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具有较好的课程开发能力。同时要求符合下列条件：

1．任现职以来，在县级及以上范围开设教学示范课、观摩课、学科讲座至少 2 次（特殊教育学校、素质教育实践和职业学校教师校内相应活动可以视作县级 1 次，另一次活动必须由多校教师参加）；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应具有高级工及以上技术等级证书或相当于高级工及以上等级的职业能力证书。

2．任现职以来，至少开发过 2 门经学校（幼儿园）评审通过并准予开设的选修课（或校本、园本拓展性课程）。

3．教学业务水平得到校内教师的普遍公认，测评满意率达到 80%及以上。

（二）业绩显著。主动承担教育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达到规定要求，比较出色地完成教育培养学生工作，能与学生家长进行良好沟通，能为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在指导培养二级、三级教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取得明显成效。同时要求符合下列条件：

1．校长（书记），学校家长委员会成员对其治理学校能力水平的满意度达到 80%以上；其他教师，任教班级学生家长对其教育能力水平的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2．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满 6 年，其中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满 2 年。

3．2017 年秋季以来教学工作量达到参评要求，且普通高中教师每年承担学校规定的选修课工作量，职业中学教师每学年需承担一定工作量的社会培训任务，义务教育教师每年承担学校规定的拓展性课程工作量，特殊教育学校教师每年承担一定工作量的送教上门服务。

4．任现职以来，年度工作考核至少有 2 次为优秀或良好等次。

（三）教育科研成果显著。具有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课程改革、教学改革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发挥一定的示范和引领作用。同时要求达到以下条件中的 2 项：

1．任现职以来，在公开刊物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研究论文，或者获县级一等奖、市级二等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优秀论文（或课题研究报告），至少 2 篇。享受农村特岗教师津贴或特殊教育教师津贴的,可以放宽到 1 篇。

2．任现职以来，正式出版过与本学科教育教学相关的专著或译著，或参编过与本学科相关的正式出版教材。

3．任现职以来，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在省级及以上教师技能大赛中获奖或者取得发明专利证书，或指导学生在省级技能大赛中获奖。

4．任现职以来，参加教研部门或教育学会（含分会）组织的课堂教学大赛(含说课、课堂教学设计等)获县级一等奖、市级二等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或者晒课在市级及以上获奖。

第十二条　专职教研员高级教师评价条件

（一）任教以来，在中小学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累计满 10 年，有丰富的教学经验。

（二）任现职以来，在本级及以上区域开设讲座或教学示范活动年均 2 次以上，其中至少有 1 次为上级活动；组织本级区域性的教师培训工作不少于 2 次。每年到学校听评课不少于 60 节。

（三）任现职以来，能较好地组织区域教科研工作，得到本学科教师一致认可。区域内学科教师对其评价满意度在 80%及以上。

（四）任现职以来，主持过市级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过省级以上教科研课题研究，课题经鉴定已结题；或获得市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

（五）任现职以来，在市级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教育教学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3 篇。

（六）具有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任现职以来，在指导培养二级教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明显成效。

（七）任现职以来，年度工作考核至少有 2 次为优秀或者良好。

第十三条　一级教师评价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教书育人能力。能根据所教学段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进行思想道德教育，能与学生家长进行较好沟通，每年承担德育导师工作并取得相应成效；具有良好团队精神，在培养、指导三级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

育教学能力方面做出一定成绩。同时要求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3年及以上，其中任现职以来任班主任工作满1年。

（二）教学业务良好。对所教学科具有比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有较好的专业知识技能，并结合教学开展课外活动，开发学生的智力和能力，教学效果好。同时要求具备以下条件：

1. 2017 年秋季以来教学工作量达到参评要求，且普通高中教师需承担学校规定的选修课工作量；职业中学教师需承担一定工作量的社会培训任务；义务教育教师需承担学校规定的拓展性课程工作量；特殊教育学校教师需承担一定工作量的送教上门服务。

2.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应具有中级工及以上技术等级证书或相当于中级工及以上等级的职业能力证书；小学教师具有担任2门及以上学科教学任务（含拓展性课程）。

3.任现职以来，在片区或校级及以上范围开设教学示范课、观摩课或学科讲座1次以上，并取得良好效果。

4. 参加教研部门或教育学会（含分会）组织的课堂教学大赛(含说课、课堂教学设计等)获县级及以上奖项；特殊教育学校教师、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在校内同类比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

（三）具有一定的研究能力。任现职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在公开刊物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研究论文，或获县级二等奖、市级三等奖及以上优秀论文，至少1

篇。

2.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普通高中学校和职业学校文化课教师参与开发开设过至少1门校级以上选修课程并参与编写过课程教材；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参与开发开设过至少1门校级拓展课程并参与编写过课程教材；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参与开发过至少1门校本课程并参与编写过校本教材。

3.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在教师技能大赛中获县级及以上奖项或者取得发明专利证书，或指导学生在市级技能大赛中获奖。

第十四条 二级教师评价条件

（一）比较熟练地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能胜任副班主任工作，对学校指派的班主任工作不推托，教育效果较好。

（二）掌握教育学、心理学和教材教法的基础理论知识，具有所教学科必备的专业知识，能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材，正确传授知识和技能，胜任选修课开设要求，教学效果较好。

（三）掌握教育教学研究方法，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创新实践。一般应具有讲授校级及以上公开课、示范课、优质课的经历。

第十五条 三级教师评价条件

（一）基本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能够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

（二）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材教法的基础知识，

基本掌握所教学科的专业知识和教材教法，能够完成所教学科的教学工作。

第五章　倾斜政策

第十六条　具有在渔农村学校任教满 3 年的经历（市本级学校教师须有至少 2 所学校的任教经历），不具备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学历，但担任一级教师职务 5 年及以上者；或虽担任一级教师职务不满 5 年（需满 4 年），但具备规定学历者，再具有下列条件中的 2 项，可以破格申报高级教师。

（一）学校教育、教学主要业务骨干，在教育、教学或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方面有较强的专长和丰富的经验，成绩显著，在同行中具有一定知名度。

（二）任现职以来，获国家、省（部）或地市级劳动模范，省特级教师，全国或省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省春蚕奖，省教坛新秀、省中小学师德楷模等荣誉称号。

（三）教育、教学科研成果获国家三等奖，部、省级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者。

（四）有 2 篇论文在国家专业性学术会议或全国性报刊上发表，或获得优秀论文评选国家三等奖，省级二等奖以上。

（五）任现职以来，正式出版过较有价值的本学科教材、专著、译著或教学用书。

第十七条　具有在渔农村学校任教满 3 年的经历（市

本级学校教师须有至少 2 所学校的任教经历），不具备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学历，但担任二级教师职务 4 年及以上者；或虽担任一级教师职务不满 4 年（需满 3 年），但具备规定学历者，再具有下列条件中的 1 项，可以破格申报一级教师。

（一）任现职以来，获县（区）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市级及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教坛新秀、优秀班主任等荣誉称号。

（二）任现职以来，正式出版过较有价值的本学科教材、专著、译著或教学用书。

第十八条 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职业中学专业教师，申报高级及以下职称的，可以适当放宽学历要求。同等条件下，任现职以来积极参加教师交流并随迁人事关系，交流期满后留在农村学校继续任教的交流教师，优先推荐申报高一级职称。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申报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评审资格；已取得证书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其相应证书，并从评审次年起 3 年内不得参加相应资格评审：

（一）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的；

（二）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三）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处理、处分、处罚阶段的；

（四）任现职期间曾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在申报材料中瞒报的；

（五）其他严重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本标准相关的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如下：

（一）本指导标准规定的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学位）。

（二）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是指在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幼儿园、特殊学校、校外教育机构承担某一学科的教学任务或者在教科研机构中履行某一学科教研员的职责。

（三）班主任工作，除担任班主任工作按实际任职年限计算外，担任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含党务工作干部）可同等抵班主任工作；担任年级组长、教研组长，24 班及以上规模学校备课组长，副班主任，青研团、学科团团长副团长，以及承担 3 名以上（含 3 名）学生导师经学校导师工作考核合格的，每满 2 年可抵 1 年班主任任职。没有学生的学校（单位）参评人员，班主任工作不作必备条件。

（四）教师教学工作量参评要求，见中小学教师教学工作量参考基准（见附件），各县（区）教育局和市本级学校可以根据当地与学校实际制定教师教学工作量标准，报市教育局备案后作为教师参评职称的依据，不得低于参考基准 2 节作为参评职称的底线要求。教师承担拓展性课程教学等任务计算到教学工作量。

（五）本标准中涉及到县级及以上的示范课、观摩课、

讲座、课堂教学大赛、论文评奖等活动的组织者应当为各级教研部门或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各级教育学会。

（六）教育教学科研课题指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组织立项的科研课题。

（七）公开发行的教育教学类刊物指具有 CN 刊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ISSN 刊号（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的教育教学方面的专业学术报纸或期刊以及《舟山教育》。

（八）标准中凡是涉及年限的计算截止日为当年的 8 月 31 日。

第二十一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 2 年，根据试行意见再行完善。

第二十二条 本标准由舟山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中小学教师教学工作量参考基准

中小学教师教学工作量参考基准

一、小学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参考基准

1.语文教师13节，全科教师、数学教师14节，科学教师、英语教师15节，其他学科教师17节。

2.小学1-2年级班主任，最多核减2节，其他年段班主任最多核减1节。年级组长、教研组长、备课组长一般核减1节，多重兼职最多核减2节。

3.存在跨段兼课、跨学科兼课的，可以核减1节，既跨段又跨学科兼课的，最多核减2节。

二、初中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参考基准

1.语文、数学、英语、科学教师各12节，社会、思政教师13节，其他学科教师16节。

2.班主任最多核减1节。年级组长、教研组长、备课组长一般核减1节，多重兼职最多核减2节。

3.存在跨段兼课、跨学科兼课的，可以核减1节，既跨段又跨学科兼课的，最多核减2节。

三、普通高中专任教师工作量参考基准

1.语数英10节，其他文化课高考选考年级10节，其他文化课非高考选考年级科目12节，其他学科15节。

2.班主任最多核减1节。年级组长、教研组长、备课组长一般核减1节，多重兼职最多核减2节。

3.存在跨段兼课、跨学科兼课的，可以核减1节，既跨

段又跨学科兼课的，最多核减 2 节。

四、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素质教育实践学校、舟山蓉浦学院专任教师工作量基本要求，由学校制定具体工作量标准，在推荐申报教师职称评审时，需附学校具体工作量标准。

五、学校校长（含书记）教学工作量参考基准。24 班以上规模学校校长，上课 3 节且听评课每学期 20 节；24 班及以下规模学校校长，上课 5 节且听评课每学期 20 节。校长代课、听评课每学期超出 20 节部分可按 1：1 抵上课工作量。

六、副校级领导和学校中层干部教学工作量参考。担任普通高中文化课、初中文化课中考科目、小学语数学科的，按照不多于 2 班教学、不少于 6 节课要求任课；职业学校任课 6 节；其他科目 8 节。